

证券代码：831699

证券简称：泰力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泰力松”）拟整体收购西安正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丰”或“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1. 陕西泰力松拟收购西安正丰 100%的股权，最终定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确定。

2. 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收购标的公司有关的事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中期末资产总额为 633,692,963.79 元，净资产为 187,982,675.59 元，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正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正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东侧高新正信大厦B幢 18 层 18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伟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光伏发电。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的施工；新能源、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的开发及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不含演出、培训)；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定价情况

最终定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确定。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暂未签订投资协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及陕西泰力松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展业务规模，增强业务实力，方便后期公司深入拓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重大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